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EE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 (1) 關於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
投票結果的公告；及
- (2) 委任執行董事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召開的二零一七年年度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現按照上市規則第 13.39(5)條的規定作出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二零一七年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已正式通過。

董事會宣佈，委任秦建民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從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到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該等公告。

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度股東大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在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區國興大道 7 號新海航大廈 22 層公司會議室召開。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李瑞先生主持。

出席會議的股東 46 人，持有和代表的股份 93,438,605 股，占本公司發行總股份 873,370,000 股的 10.6986%。

1、股東出席的具體情況

通過現場和網絡投票的股東 46 人，代表股份 93,438,605 股，占本公司總股份的 10.6986%。

其中：

通過現場投票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81,494,850 股，占本公司總股份的 9.3311%。

通過網絡投票的股東代表 45 名，持有和代表的股份 11,943,755 股，占公司總股份的 1.3675%。

2、中小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股 5%以下的股東，其中含 H 股股東）出席情況：通過現場和網絡投票的股東 45 人，持有和代表股份 11,943,755 股，占公司總股份的 1.3675%。

其中：

通過網絡投票的股東 45 人，持有和代表股份 11,943,755 股，占公司總股份的 1.3675%。

所有股東於會議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只可於會上投反對票或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放棄對股東大會中決議案的投票權。會議的所有議案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核數師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作為本次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江蘇尊法律師事務所律師出具了法律意見書。

投票表決結果

本次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股）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公司章程修正案》	93,158,305 (99.7000%)	280,300 (0.3000%)	0 (0.0000%)
《關於變更公司註冊地址的議案》	93,418,305	20,300	0

	(99.9783%)	(0.0217%)	(0.0000%)
《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香港上市 H 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93,231,705 (99.7786%)	206,900 (0.2214%)	0 (0.0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股）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二零一七年年報全文（含經審計財務報告）和摘要》	93,178,105 (99.7212%)	239,800 (0.2566%)	20,700 (0.0222%)
《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93,073,305 (99.6090%)	181,300 (0.1940%)	184,000 (0.1969%)
《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93,075,505 (99.6114%)	363,100 (0.3886%)	0 (0.0000%)
《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93,074,705 (99.6105%)	363,100 (0.3886%)	800 (0.0009%)
《關於增補秦建民先生為董事的議案》	93,101,405 (99.6391%)	337,200 (0.3609%)	0 (0.0000%)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二零一七年年股東大會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已正式通過。

律師見證情況

本次會議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江蘇尊法律師事務所律師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出席會議人員和召集人資格、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等相關事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的人員資格合法有效，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合法有效，投票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委任秦建民先生為執行董事，按照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約定，任期從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到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上述董事任職期間，將不會就任職本公司董事職務領取任何形式的董事酬金。

秦建民先生（「秦先生」），一九五一年出生，中國國籍。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武漢測繪學院，大學本科學歷，測繪專業，工程師、經濟師（民航運輸）專業技術職

稱。曾任山西航空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海航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執行副總裁和管理顧問委員會委員等職務。

秦先生所屬公司與持有本公司9.33%股權的第一大股東北京海鴻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屬於同一集團控股或參股。

除於該等公告中披露外，並無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李 鐵
董事長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含六名執行董事：李鐵先生、白海波先生、秦建民先生、李瑞先生、宋翔先生、包宗保先生；三名獨立董事：李銘先生、金文洪先生、錢逢勝先生。